

2025 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

獲得新視角與深度

直接切入考試重點

二試拿高分拉開差距

113律師智財組 | 黃○宣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讓我高分上榜，超出錄取分數近50分！

113律師智財組 | 陳○仁
波斯納二試總複習的講師水準都非常高！修正我許多解題瑕疵及錯誤觀念。

113律師海海組 | 陳○陞
推薦波斯納二試總複習，授課老師都是專精該科的上榜者！

科目	堂數	師資	學經歷
民法（財產法）	4堂	並戈	-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智財組） - 曾指導台北大民法特戰讀書會
身分法	2堂	昭吉	-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 應屆律師勞社組及格
家事事件法	1堂		
民訴	4堂	林楷	- 臺大法研所民法組 - 應屆律師及格 - 曾指導台北大民訴研究所特戰讀書會
刑法	4堂	石頁	- 臺大法研所刑法組 - 應屆律師及格
刑訴	4堂	于瑾	- 臺大法研所刑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及格
行政法	6堂	柯龍	- 臺大法研所財稅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財稅法組第12名） - 司法官特考合格 - 高點案例演習班、狂作題班助教 - 學霸系列暢銷書作者： 《行政法體系建構暨爭議回顧學霸筆記書》 《5回破解財稅法學霸筆記書》《行政法(概要)學霸筆記書》
憲法	2堂	彭狸	- 臺大法研所公法組 - 應屆律師高考及格 - 應屆司法官二試通過 - 四等法院書記官榜首
公司法	2堂	江維	- 臺大法研所商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司法官特考及格
證交法	1堂		
保險法	1堂		

※ 課程另有指定用書：《行政法體系建構暨爭議回顧學霸筆記書》、狂作題之上榜系列—《民事訴訟法解題書》、《刑法解題書》，以上3本書總價約1600元以上，可自備指定用書或購買書+課優惠組合。

114/7/31前，憑114高普考准考證享優惠

★新生：特價**6,000元**，書+課組合**7,200元**

★舊生：特價**5,000元**，書+課組合**6,200元**

加碼
回饋

凡購買 2025波斯納司律二試總複習，通過 2025司律一試者即可登記
【二試作題讀書會（線下）】，活動即將於一試考後公告~ *coming soon*

門市服務中心

知識達成大育成中心
知識達中山育成中心
知識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成功分班
高點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北市教四字第03064號
中市教終字第1090019268號
南市教社字第09912575780號
高市教四字第0980051133號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6號之1
高雄市鼓山區長安街31號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台中市東區大智路36號2樓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53號4樓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

06-209-6889
07-551-9888
02-2311-5586
04-2229-8699
06-237-7788
07-235-8996



知識達客服

《民事訴訟法》

- 一、原告甲起訴主張其與被告乙合資購買A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約定權利義務各半，其就系爭房地之二分之一所有權，借名登記為乙名下。詎乙與被告丙通謀虛偽締結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該買賣之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且縱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乙未經甲同意，擅將甲就系爭房地二分之一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亦屬無權處分，對甲不生效力。甲聲明為請求丙塗銷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甲並主張乙、丙間之買賣係詐害行為，依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其聲明為乙、丙間就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試問：法院得否以選擇合併而為判決？（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訴之客觀合併」中之「選擇合併」為命題核心，考生若能掌握「選擇合併」之意義，即可據此推導出本題之結論。考生並可進一步梳理原告所主張之訴之聲明與原因事實，說明其較為合適之「客觀合併」型態為何（如「預備合併」）。
考點命中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5年3月二版，頁4-16~4-17、4-26。

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原告以實體法上之數個權利為其訴訟標的時，倘其聲明單一，並主張二以上不同且相互競合之實體法上請求權，要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判決，此乃訴之客觀合併中「選擇合併」（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988 號民事判決參照）。就「選擇合併」，法院認為其中一訴為有理由者，即得為原告勝訴之判決，他訴則無庸為裁判；若認為各訴均無理由，即須駁回原告全部之訴，判決原告敗訴。
- (二)次按，所謂訴之預備之合併（或稱假定之合併），係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此一訴訟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以備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後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最高法院 64 年台上字第 82 號民事判例參照）。
- (三)於本件，原告甲之聲明有二，分別為「請求丙塗銷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及「乙、丙間就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而非僅有單一聲明，與上開實務見解對於「選擇合併」之定義有所不符，法院自不得以所謂「選擇合併」而為判決。
- (四)承上，於本件，原告甲分別主張「乙與被告丙間之買賣之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與「乙、丙間就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該二主張不能並存（不可能均有理由），故宜將該二請求排列先、備位之順序，並修正原告訴之聲明如下，請求法院按前開「預備合併」（而非所謂「選擇合併」）之方式為審判（先位聲明無理由，始得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以求紛爭一次解決：
- 1.先位聲明：
 - (1)確認乙與被告丙間之買賣之債權契約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屬無效。
 - (2)請求丙塗銷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民法第 242 條、第 767 條第 1 項中段等規定參照）。
 - 2.備位聲明：
 - (1)乙、丙間就該買賣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 (2)請求丙塗銷系爭房地之移轉登記，回復為乙所有（民法第 244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
- (五)結論：原告甲之聲明與實務見解對於「選擇合併」之定義有所不符，法院不得以所謂「選擇合併」而為判決。原告甲宜修正聲明如前，並請求法院按「預備合併」之方式為審判，併此說明。

- 二、王一、李二與張三等3人為甲地（合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嗣經法院分割共有物判決（下稱A案）確定應予變價分割，王一於民國（下同）106年拍定買受，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李二在系爭土地建有房屋一棟（下稱乙屋），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張三亦在系爭土地建有房屋一棟（下稱丙屋），並占用系爭土地部分。乙屋與丙屋（下合稱系爭建物）等建物在A案判決前即已存在於系爭土地上。王一於107年提起B案訴訟，以系爭土地經判決共有物變價分割，其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依買賣及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李二2人分別將乙、丙屋拆除，返還占用土地。一審認李二2人非無權占有，駁回王一拆屋還地之請求。王一上訴後，逕為訴之變更，類推適用民法第425條之1規定，請求李二2人就乙、丙屋占用土地部分，分別給付租金，經二審法院判決王一勝訴確定。嗣王一於110年復以積欠系爭建物之租金為由，提起C案訴訟，再於C案第二審依民法第767條、第821條、第825條規定提起追加之訴，請求李二2人將系爭建物拆除，返還占用土地。試問：C案第二審提起之追加之訴是否適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訴之變更之法律效果」為命題核心，考生若能掌握「訴之變更合法者，舊訴視為撤回」之關鍵概念，再搭配「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及「舊同一事件說」，涵攝本題事實，即可推導出答案。
考點命中	1.《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5年3月二版，頁5-23~5-24。 2.《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II》，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5年3月二版，頁7-3~7-5。

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訴之變更」合法者，「舊訴」視為撤回，法院應專就「新訴」為審判（最高法院 29 年渝上字第 1771 號民事判例參照）。故若係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有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之適用，原告不得復提起與舊訴同一之訴。
- (二)次按，依實務見解所採之「舊同一事件說」，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抗字第 518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三)於本件，依題意，王一如於 107 年提起 B 案訴訟，以系爭土地經判決共有物變價分割，其拍定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依買賣及民法第 767 條規定，請求李二 2 人分別將乙、丙屋拆除，返還占用土地（下稱「B 案舊訴」）。依目前多數實務見解所採之「傳統（舊）訴訟標的理論」，該「B 案舊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原告王一如之「買賣」（應指民法第 825 條）及「民法第 767 條」之法律關係，經第一審為終局判決後，原告王一如上訴，逕為「訴之變更」，則揆諸上開實務見解，「B 案舊訴」視為撤回，有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原告王一如不得復提起與「B 案舊訴」同一之訴。
- (四)承上，嗣王一如於 110 年復以積欠系爭建物之租金為由，提起 C 案訴訟，再於 C 案第二審依民法第 767 條、第 821 條、第 825 條規定提起追加之訴，請求李二 2 人將系爭建物拆除，返還占用土地（下稱「C 案新訴」）。其訴訟標的亦為該原告王一如之「買賣」（民法第 825 條）及「民法第 767 條」之法律關係。則「B 案舊訴」與「C 案新訴」之當事人同一（均為王一如、李二與張三）、訴訟標的同一（均為該原告王一如之「民法第 825 條」及「民法第 767 條」之法律關係）、訴之聲明相同（均為「請求李二、張三 2 人將系爭建物拆除，返還占用土地」），則揆諸前開實務見解所採之「舊同一事件說」，該「B 案舊訴」與「C 案新訴」屬同一事件（同一之訴），「C 案新訴」之提起違反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自非合法，縱若有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容許追加事由，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 (五)結論：C 案第二審提起之追加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 項規定，並非適法，縱若有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容許追加事由，法院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三、甲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新竹地院簡易庭第二審裁定駁回甲之上訴。對該裁定，甲認為不當，提起抗告。試問：該抗告是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訴訟程序」的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以及其相關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作為命題核心，考生須套用該實務見解，始能完整作答。
考點命中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 II》，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5 年 3 月二版，頁 12-4。

答：

- (一)按實務見解認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固有明定。惟關於抗告程序，同法於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增第 495 條之 1 規定：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 486 條第 4 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即抗告準用第二審程序；同法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及第 486 條第 4 項之再為抗告，則屬法律審範圍而準用第三審程序，可見所謂「第 436 條之 2 第 1 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係指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所為之抗告裁定向最高法院再為抗告而言，不包括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初次裁定提起抗告。是就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所為之初次裁定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者，即無同法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自無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301 號民事裁定參照）。
- (二)於本件，甲對新竹地院簡易庭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但未繳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新竹地院第二審裁定駁回甲之上訴。對該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甲認為不當，提起抗告。因該項裁定為原法院合議庭初次裁定，甲以該裁定為不當對之提起抗告，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即無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自無庸經原法院之許可。
- (三)結論：依實務見解，該抗告無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

四、甲主張其對乙及丙分別有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 80 萬元之債權，並向法院聲請對乙及丙核發支付命令。法院裁定准許甲對乙、甲對丙之支付命令聲請，乙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五天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丙則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二十五天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試問：上述兩個支付命令經乙與丙分別異議後所生之法律效力為何？（25 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支付命令之異議」及「支付命令之確定」等考點為命題核心，考生僅需掌握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第 518 條、第 519 條第 1 項、第 521 條等相關規定，再涵攝本題事實，即可推導出答案。
考點命中	《民事訴訟法考點破解 II》，高點文化出版，武律師編著，2025 年 3 月二版，頁 12-33~12-34。

答：

(一)支付命令經乙異議後所生之法律效力為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 2.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3.於本件，乙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 5 天即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揆諸上開同法第 519 條第 1 項規定，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 4.結論：該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二)支付命令經丙異議後所生之法律效力為何？

- 1.按民事訴訟法第 518 條規定：「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 2.次按，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第 1 項）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第 2 項）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第 3 項）」，其修正理由謂：「原法賦予確定之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雖有便利債權人行使權利之優點，但對於債務人之訴訟權保障仍有不足之處。為平衡督促程序節省勞費與儘早確定權利義務關係之立法目的，及債務人必要訴訟權保障之需求，確定之支付命令雖不宜賦予既判力，惟仍得為執行名義...」、「修法後，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
- 3.於本件，丙於收到支付命令後第 25 天始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未符合前開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依前開同法第 518 條規定裁定駁回之。又揆諸上開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規定，該支付命令因此確定，惟僅生「執行力」而得為執行名義，並無「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既判力）。
- 4.結論：法院應裁定駁回丙之異議。而該支付命令因此確定，惟僅生「執行力」而得為執行名義，並無「與確定判決具有同一效力」（既判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夏季 Online Book fair

線|上|書|展|

活動日期 7.3-8.31

學路相逢 拚個書贏

喜閱一夏 優選賞

全館8折（特價書除外）

知識熱點 新書賞

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

會員限定 超值選

百元花車 任您選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活動詳情